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行为管理实施细则

一、目的

第一条 本准则描述了对供应商的社会责任和环境管理活动要求。供应商应积极采取行动，确保遵守这些要求，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创造更大的效益。我们鼓励供应商比这些行为准则的要求做得更好。

二、适应范围

第二条 适用公司的所有供应商。

三、管理要求

第三条 守法经营

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及当地的法律法规及适用的要求，这些要求可能来自国际相关组织。
2. 供应商应同样地对其供应链施加影响，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
3.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保留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记录。

第四条 人权

1. 尊重个人尊严、隐私和其他权利；
2. 不违背其个人意愿而雇佣员工或迫使其工作；
3. 严禁任何性侵扰、强迫性、威胁性、侮辱性或剥削性的行为，包括姿势、语言和肢体接触。

第五条 童工、青少年工、女工

1. 供应商不得雇用未满 16 岁的人员，除非经国家或当地法律允许并符合国际劳动组织纲领。供应商雇用已满 16 岁未满 18 岁的员工时，应确保其工作环境和工作时间符合国家或当地法律规定。供应商应将每位员工的出生年月归档，或者使用合法方式确定每位雇员的年龄。

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最低工作年龄的法律法规。禁止违反当地有关最低工作年龄以及强制受教育年龄的规定而雇用包括学徒或技校生在内的任何年龄的员工。

3. 如果没有独立的文件，供应商须通过其它合法、可靠的途径确定员工的年龄。

4. 建立保护青少年工和怀孕女工的程序文件并确保得到有效实施。

第六条 薪酬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公正地支付工资并提供福利给所有员工，并不得有失公允。

1.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支付的工时工资至少满足最低合法工资或相对较高的当地行业薪酬最低标准。

2. 供应商应按法律要求支付加班费及奖金。

3. 供应商应支付所有法律规定的福利，不得非法扣减。

4. 供应商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所有员工沟通其在适用法律及在该工作场所所有权所获得的工资、奖励、福利和奖金。

第七条 公平、平等待遇供应商不得进行身体、性、心理、口头或其它方面的伤害行为。此外，所有员工应受到尊重和尊严待遇。

第八条 公平、平等待遇供应商不得进行身体、性、心理、口头或其它方面的伤害行为。此外，所有员工应受到尊重和尊严待遇。

1. 供应商的雇佣条款，包括聘用、培训、工作条件、薪酬、福利、升职、纪律、合同终止或退休，应建立在个人的资质、表现、技能和经验之上。

2. 供应商应保证工作场所不得出现基于种族、年龄、性别、阶层、政治立场、宗教、婚姻状况、性取向、残疾、怀孕，或其它与工作能力无关的歧视。

3.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关于纪律的适用法律。

4.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关于骚扰和虐待的适用法律。

第九条 自由结社、申诉权力 供应商应尊重员工组建、加入行业组织工会，并拥有在适用法律下，以和平、合法方式集体谈判的权利。

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有关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的适用法律。

2. 供应商不得在员工自由结社或集体谈判时加以骚扰、恐吓或报复。

3. 供应商应为员工的申诉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条 环境、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或地方适用的环境、健康安全法律法规。供应商应不断努力提高环境健康安全绩效。

1.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如果由公司提供员工住宿，则应确保生活空间的安全和健康，包括合适的照明、温度、通风和洗手间设施等。

2. 供应商应对危险物品和器械的操作进行妥善管理。

3. 供应商应提供能帮助预防意外和伤害的系统与培训。

4. 供应商应采取适宜的措施节约资源、能源，避免浪费。

5. 供应商应合理处置和储存危险品和废物，并安全、合法地进行弃置。

第十一条 工作时间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与常规工作时间、加班时间和福利相关的适用法律。

1. 供应商应为所有员工提供有关薪酬、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工资标准、福利及任何扣减项目的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休息日、公众假期和带薪假期。

3.正常情况下，员工每 7 天应至少休息一天，加班时间不能超过国家或当地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 自由择业供应商须在自愿的基础上雇用员工，不使用监狱工或奴役工，不得对雇员进行身体伤害或进行其它任何形式的强制性劳动。

1.供应商不得要求雇员将护照原件、身份证件、旅行证件或其它个人合法文件在雇佣开始时作为抵押。

2.供应商不得使用任何强制劳动，无论是囚禁劳动、抵债劳动、契约劳动还是其它形式；禁止强迫加班。

3.供应商不得拘禁员工或约束其行动自由。

第十三条 反商业贿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国相关的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供应商不得向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给予任何的报酬、礼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或采取或促使采取其他违反中国相关的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行为。

3.供应商若违反中国相关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我司坚决取消其供应商、服务商资格，构成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应配合我司进行反商业贿赂合规调查，与我司签署合同时，应按我司要求，配合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等合规文件

第十四条 绿色环保管理

1.供应商的所有活动、产品或服务必须遵守所在国家、省、市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2. 供应商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应制定计划、采取措施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
3. 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应优先考虑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生产与加工设备、先进的加工方法等，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与加工设备，在加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污染，并对加工现场的废弃物妥善处置。
4.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5. 供应商在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要符合国定规定的排放标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扰乱厂区附近居民的生活。

第十五条 其他责任

1. 未经公司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产品进行外包，我司书面同意外包后，外包商也应遵守本准则。
2. 供应商应尊重并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许可，不得泄露，不得转授权。
3. 供应商有义务将本准则内容与其员工沟通。

第十六条 罚则

因供应商违反制度约定的，视为重大违约，我司保留根据法律法规、双方要约、所签署合同等文件追究供应商违约及赔偿责任。